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5〕68号

关于印发《2025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主体，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号、苏农计〔2025〕15号）、《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5〕20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做好全省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域中心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申报名额、资金标准及建设内容

（一）申报名额

2025 年度全市建设 2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分布于不同区域），产业优先考虑优质粮油和绿色果蔬。各中心可结合实际，择优推荐申报。

（二）资金标准

1. 金额：每个基地 20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实施，资金拨付采取报账制。

2. 范围：项目资金用于引进和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以及省工省力、节本增效的新装备，购买优质种子种苗、生物农药、有机肥料等生产性投入，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

（三）建设要求

1. 签订合作协议，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树立标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规范基地运行管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2. 协助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个。

3. 一年内集中开展至少 2 次、总人数 100 人次培训观摩。

4. 建设过程中保留相关的照片、详细记载田间管理记录（包括各田间管理措施时间、种植品种、农药肥料品种、成本、收益等）。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县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近年来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紧密，有引进和示范推广最新农业科技成果的实力。

(二) 基地具有一定的规模。其中稻麦基地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特粮特经和园艺基地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基地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肉年出栏 3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4 万只以上、蛋禽存栏 1 万只以上，河蟹、克氏原螯虾、青虾、大宗鱼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紫菜养殖 500 亩、育苗 500 平方米以上，特色果树、特色畜禽、特色水产基地规模参照同类型基地。

(三) 基地沟、渠、路、涵、闸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具备较好的技术示范推广能力，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加强科技成果应用。

(四) 基地负责人有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积极性和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得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及参加过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训且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五) 同一基地具备不同产业示范功能的应合并申报，2024 年度已承担科教站项目的主体暂不申报。

(六) 基地如存在种植直播稻、小麦散播、材料弄虚作假、单位和个人征信失信等问题一票否决。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提出申请，认真填写《申报书》。同时须附以下全部内容的佐证材料：

1. 经营证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租赁合同、土地流转合同等。
2. 设施配套情况。基础设施、机械装备清单及有关照片等。
3. 其它支撑材料。基地（或法人）获得的认证、荣誉证书、

个人和基地征信报告、媒体宣传等材料。

（二）所有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经所在村初审后，提交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复审，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1308 办公室，由科教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提交局党组研究后确定。电子版发送邮箱：hanyncjkjz@163.com。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4 日。联系人：李叶青，电话：88813792。

附件：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书



附件

2025 年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产业: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5 年 9 月

一、基地基本信息表

本地区本产业概况			
基地详细地址		规模	
土地使用权单位及起止时间		基地运营起始时间	
办公、培训教室情况及面积		仓储、加工等情况	
近三年种植新品种数及名称 (2022-2024)			
近三年运用新技术(模式)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运用新产品(设施装备)数量及名称			
近三年基地经济效益情况 (按产业分类填写)			
基地、负责人获得荣誉情况			

二、申请、推荐意见

基地负责人 意见	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愿意参与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发挥基地作用等。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意见	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推荐。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域中心意见	申报材料经复审无误，同意推荐。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